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19-76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吉兴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董永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姚艳松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005,225,619.23	8,933,497,776.05	0.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157,548,986.75	5,121,018,467.96	0.71%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26,364,428.25	-65.34%	564,119,613.63	-68.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4,817,326.38	-112.44%	-102,858,999.53	-118.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407,305.48	-104.69%	-67,192,217.55	-111.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275,114,594.53	-71.8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35	-112.61%	-0.0560	-118.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35	-112.61%	-0.0560	-118.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8%	-3.87%	-1.98%	-11.9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55,981.8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4,405.4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6,512,200.24	
减：所得税影响额	144,968.98	
合计	-35,666,781.9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4,29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27%	556,075,350	191,875,264	质押	555,000,086
					冻结	556,075,350
甘肃西北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94%	145,823,042	0	质押	145,823,042
					冻结	145,823,042
赤峰富龙公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7.52%	138,184,794	0	质押	40,000,000
李献来	境内自然人	6.00%	110,241,798	110,241,798	质押	110,239,999
吉祥	境内自然人	3.63%	66,623,003	66,223,003	质押	66,223,003
吉伟	境内自然人	3.60%	66,223,003	66,223,003	质押	66,223,003
北京荣硕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自然人	1.87%	34,308,756	0		
吉喆	境内自然人	1.62%	29,798,597	29,798,597	质押	29,798,597
李佳	境内自然人	1.41%	25,952,157	25,939,257	质押	25,930,000
李佩	境内自然人	1.41%	25,939,257	25,939,257	质押	25,93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64,200,086	人民币普通股	364,200,086			
甘肃西北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145,823,042	人民币普通股	145,823,042			
赤峰富龙公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8,184,794	人民币普通股	138,184,794			
北京荣硕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34,308,756	人民币普通股	34,308,75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东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547,945	人民币普通股	20,547,945			
北信瑞丰基金—民生银行—四川信托—辰星 2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8,721,082	人民币普通股	18,721,082			
上海中汇金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汇金锐定增 2 期私募投资基金	13,698,630	人民币普通股	13,698,63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100,240	人民币普通股	8,100,240
深圳市复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复利价值投资基金	6,8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85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480,367	人民币普通股	6,480,36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自然人股东吉祥与公司控股股东兴业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吉兴业系父子关系，自然人股东吉伟与公司控股股东兴业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吉兴业系父女关系。自然人股东吉喆与公司总经理、董事吉兴军先生系父女关系。自然人股东李献来与自然人股东李佳、李佩系父女关系。</p> <p>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甘肃西北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赤峰富龙公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李献来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相互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注释	期末数	年初数	变动幅度
货币资金	注 1	39,162,953.29	70,037,680.40	-44.08%
应收票据	注 2	2,300,000.00	58,724,910.45	-96.08%
应收利息	注 3	10,385.01	189,616.70	-94.52%
应收股利	注 4	3,840,932.00	9,120,932.00	-57.89%
应付票据	注 5	5,200,000.00	26,154,454.28	-80.12%
预收款项	注 6	117,436,731.70	44,972,928.05	161.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注 7	1,179,225,852.70	215,848,170.54	446.32%
长期借款		504,925,976.76	1,484,151,829.46	-65.98%
库存股	注 8	-	199,919,198.99	-100.00%
少数股东权益	注 9	5,632,437.24	-9,064,404.79	162.14%
利润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注 10	564,119,613.63	1,784,788,856.71	-68.39%
营业成本		282,157,682.06	638,069,161.24	-55.78%
税金及附加		44,685,062.24	121,459,830.49	-63.21%
销售费用	注 11	2,052,946.16	3,507,067.09	-41.46%
管理费用	注 12	184,736,009.49	135,999,510.16	35.84%
投资收益	注 13	824,807.71	11,906,999.59	-93.07%
资产处置收益	注 14	798,683.35	199,518.13	300.31%
营业外收入	注 15	1,676.00	739,440.33	-99.77%
营业外支出	注 16	36,556,577.78	1,809,194.54	1920.60%
利润总额	注 17	-114,135,121.90	761,290,550.68	-114.99%
所得税费用		-11,272,964.40	194,141,614.04	-105.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2,858,999.53	567,151,832.56	-118.14%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幅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注 18	275,114,594.53	977,281,179.05	-71.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注 19	-167,870,144.69	-811,659,969.62	79.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注 20	-119,070,303.53	-615,984,577.12	80.6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注 21	-11,825,853.69	-450,363,367.69	97.37%
--------------	------	----------------	-----------------	--------

注 1：货币资金期末数较年初数减少 44.08%，主要原因：报告期受银漫矿业“2·23”井下车辆伤害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影响公司经营的矿产品产销量同比下降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减少，另使用年初资金偿还所欠供应商工程、设备及材料采购款所致。

注 2：应收票据期末数较年初数减少 96.08%，主要原因：报告期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托收、背书转让所致。

注 3：应收利息期末数较年初数减少 94.52%，主要原因：报告期定期存款减少所致。

注 4：应收股利期末数较年初数减少 57.89%，主要原因：报告期收到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年初所欠现金股利所致。

注 5：应付票据期末数较年初数减少 80.12%，主要原因：年初应付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承兑所致。

注 6：预收款项期末数较年初数增加 161.13%，主要原因：报告期预收客户货款增加所致。

注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数较年初数增加 446.32%，长期借款期末数较年初数减少 65.98%，主要原因：公司将于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项目列报所致。

注 8：库存股期末数较年初数减少 100.00%，主要原因：公司将回购股份注销所致。

注 9：少数股东权益期末数较年初数增加 162.14%，主要原因：报告期公司控股子公司亿通矿业少数股东对亿通矿业按原投资比例进行增资所致。

注 10：营业收入本期数较上期数减少 68.39%，营业成本本期数较上期数减少 55.78%，税金及附加本期数较上期数减少 63.21%，主要原因：报告期受银漫矿业“2·23”井下车辆伤害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影响公司经营的矿产品产销量同比下降所致。

注 11：销售费用本期数较上期数减少 41.46%，主要原因：报告期销售商品送货上门承担运费同比减少所致。

注 12：管理费用本期数较上期数增加 35.84%，主要原因：报告期受银漫矿业“2·23”井下车辆伤害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影响相关停工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所致。

注 13：投资收益本期数较上期数减少 93.07%，主要原因：报告期公司投资的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现金分红同比减少所致。

注 14：资产处置收益本期数较上期数增加 300.31%，主要原因：报告期固定资产处置利得同比增加所致。

注 15：营业外收入本期数较上期数减少 99.77%，主要原因：报告期债务重组利得同比减少所致。

注 16：营业外支出本期数较上期数增加 1920.60%，主要原因：报告期罚款、税收滞纳金同比增加所致。

注 17：利润总额本期数较上期数减少 114.99%，所得税费用本期数较上期数减少 105.8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本期数较上期数减少 118.14%，主要原因：报告期受银漫矿业“2·23”井下车辆伤害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影响公司经营的矿产品产销量同比下降，产品销售收入、利润总额减少所致。

注 18：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数较上期数减少 71.85%，主要原因：报告期受银漫矿业“2·23”井下车辆伤害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影响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比减少所致。

注 19：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数较上期数增加 79.32%，主要原因：报告期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上期以 2.94 亿元购买云南铜都矿业 49% 股权。

注 20：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数较上期数增加 80.67%，主要原因：报告期公司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所致。

注 21：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本期数较上期数增加 97.37%，主要原因：报告期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2018年4月2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2018年4月23日，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兴业矿业：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公司拟作为战略投资人参与和推动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和股份”或“ST众合”，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070）重整，公司拟以借款形式向众和股份及其相关下属子公司提供最高额不超过6亿元的财务资助。独立董事就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发表了独立意见。2018年5月8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截至目前，鉴于本次财务资助的担保措施仍未落实，公司对ST众和提供的财务资助并未实施。

2、控股股东重整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兴业集团于近日收到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的《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书》（（2019）内04破申4号），其债权人赤峰宇邦矿业有限公司以兴业集团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法院申请对兴业集团进行重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4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兴业矿业：关于控股股东被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64）。

2019年10月8日，兴业集团收到法院的《民事裁定书》（[2019]内04破申4号），裁定受理赤峰宇邦矿业有限公司对兴业集团的重整申请。截至目前，兴业集团已进入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9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兴业矿业：关于法院裁定受理控股股东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71）。

3、子公司重大安全事故进展

2019年2月23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银漫矿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2019年2月24日，银漫矿业收到西乌珠穆沁旗应急管理局下发的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西）安监非煤现决（2019）1号），责令银漫矿业停产停业整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2月25日、2月26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兴业矿业：关于子公司发生重大运输安全事故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8）和《兴业矿业：关于子公司发生重大运输安全事故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9）。

2019年10月23日，内蒙古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在内蒙古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官方网站上发布了《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沁旗银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2·23”井下车辆伤害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截至本报告披露日，银漫矿业仍处于停产停业状态，尚未收到主管政府部门下发的调查报告批复、行政处罚决定书、整改通知等相关文件，待公司收到上述文件后，将严格依照处罚结果缴纳罚款，并且积极与监管部门沟通，严格根据整改通知认真落实整改工作，争取早日复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24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兴业矿业：关于子公司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75）。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2018年04月23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兴业矿业：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
控股股东重整事项	2019年08月24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兴业矿业：关于控股股东被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64）。
	2019年10月09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兴业矿业：关于法院裁定受理控股股东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71）。
子公司重大安全事故进展	2019年02月25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兴业矿业：关于子公司发生重大运输安全事故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8）。
	2019年02月26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兴业矿业：关于子公司发生重大运输安全事故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9）。

	2019 年 10 月 24 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兴业矿业：关于子公司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75）。
--	------------------	---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截至2019年7月4日，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届满，公司累计回购股份3,130.83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68%，最高成交价为6.7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6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9,987.58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2019年8月1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股份的注销事宜。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868,500,557股变为1,837,192,219股。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兴业集团		以唐河时代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的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不低于 4,138.16 万元、16,563.04 万元及 16,371.00 万元，累计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总和不低于 37,072.20 万元（以下简称“调整后业绩承诺”或“调整后承诺利润”）。若唐河时代在补偿期限内累计实际净利润低于调整后承诺利润总和，则兴业集团需对兴业矿业进行业绩补偿，业绩补偿的具体金额按以下公式确定：应补偿金额=唐河时代补偿期限内的调整后承诺利润总和-唐河时代补偿期限内累计净利润实现数总和。如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的金额小于或等于 0 时，则按 0 取值，即转让方无需向兴业矿业补偿。关于唐河时代 2017 年业绩承诺补偿方案。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唐河时代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天衡专字（2018）00669 号]，兴业集团需对兴业矿业进行补偿，补偿金额为 7,924.68 万元，根据双方协商，兴业集团需在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以现金方式向兴业矿业履行补偿义务。	2018 年 12 月 2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兴业集团		以荣邦矿业采矿权评估报告中载明的盈利预测数作为本协议项下	2015 年 10 月 08 日	2017 年 1 月 1 日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

			的利润预测数。据此，目标采矿权在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利润预测数分别为人民币 422.20 万元、1,833.68 万元及 2,427.05 万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日，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否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p>1、2017 年度，唐河时代与荣邦矿业实际利润数未达到承诺利润数，兴业集团应对兴业矿业补偿金额 8,489.74 万元；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大股东兴业集团的部分业绩补偿款已到位，金额为 1825.11 万元；尚未补偿余额 6,664.63 万元。</p> <p>2、2018 年度，荣邦矿业实际利润数未达到承诺利润数，兴业集团应对兴业矿业补偿金额 1,987.30 万元；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尚未收到大股东兴业集团的业绩补偿款。</p> <p>3、截至目前，兴业集团因荣邦矿业、唐河时代 2017、2018 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尚未补偿余额 8,651.93 万元；本报告期，公司召集召开总经理办公会，专项讨论剩余补偿款催缴事宜，并多次向兴业集团发文、发函催缴；截至目前，尚未收到兴业集团切实可行的履约方案。公司将就此事继续与兴业集团保持密切沟通，督促大股东严格按照业绩承诺履行义务。</p>					

四、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五、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9 年 01 月 01 日-2019 年 09 月 30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经营及发展情况，未提供书面资料。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吉兴业

二〇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